

证券代码：300213

证券简称：佳讯飞鸿

公告编号：2018-051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在回购价格不超过 8.00 元/股（含 8.00 元/股）的前提下，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（含 1 亿元），且不低于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 3,000 万元），若全额回购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,250 万股，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、2018 年 3 月 13 日、2018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公司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回购。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暂未进行股份回购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，并根据有

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3日